

## 〔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〕 — 背起十字架

《馬可福音》靈修分享 (90)

可 15: 21 - 32 (2020.07.01 吳承君傳道)

《馬可福音》在這幾段經文的一開始，就交代了一個特別的人物，古利奈人西門，鄉下來的，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。而讓他顯得特別的不是這些描述，而是，他被招來做了一件特別的事情，背起了主被釘死所用的十字架，和主同走了這條向著各各他的路——走向骷髏地。

今天的信徒或許會歡呼我們與主同行的路，甚至為之雀躍，因為同得祂的榮耀。但是，讓我們進入經文給我們的那樣的處境中，再來重新思想背起十字架的意義。

主耶穌首先是拒絕了沒藥調和的酒(可 15: 23)，據說這是當地敬虔婦女特別為上十字架的罪犯而做的，就像箴言(31: 6)中所講，恐怕是讓將亡的人有些被麻醉，肉體不至於太痛苦。主親自經歷肉體死亡的痛苦，當然不會要被麻醉了。主是近乎裸著的，詩篇(22:18)中講的那個鬪分裡衣也要被應驗。此外，祂是死在那個寫著祂的罪名的十字架上，"猶太人的王"(可 15: 18)，多麼大的諷刺呀，無罪的主耶穌祂的罪名就是祂真實的身份，瞎眼的官兵不認識，就以荒謬之名定罪。連釘死祂的時辰都被記錄下來，讓這一幕真實重現在我們面前。兩邊各有一罪犯，回應著以賽亞書中的預表，"祂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，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祂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"(賽 53:12)。接著就是遭受到的辱罵，譏諷，要祂從十字架上自己下來(可 15: 30)，不然就被戲弄是"救了別人"，"不能救自己"(可 15: 31)。

主在十字架上被釘死，這個羅馬酷刑讓死亡在一個最慢的時間完成，讓痛和苦最大化被感受，讓每一口呼吸都加重著難於忍受的痛楚，讓凌辱不僅來自十字架這形式本身，更有罪人之口而出的言語譏諷和嘲笑，這是一個常人不能想像的過程，或者說，這是一個罪人不能感受的經歷。唯有被祂救贖的人才明白祂所經歷的，是已到達了極致的苦，為要賜給祂所救贖的人，那超乎想像的愛的極致——捨命之愛。

西門被迫要來背主耶穌的十字架，據說當地人認為這差事不太吉利，他作為外地人(可能因為逾越節而來耶路撒冷)，不得已地做了這樣一件事，但他的名字留在聖經裡，並以他後代之名為描述語(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西門)成了今天無數信徒所記念的，解經家們認為他是羅馬書中保羅提到的那位同工魯孚(羅 16:13)的父親，他和他的後代很可能是因為各各他路上的他所經歷而蒙福了。古利奈的西門見證了主的死，他信了這位卑微的主，因為祂不是不能救自己，而是祂要以自己的死，來救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們，背起主的十字架，就是與主的死有份，與主的卑微有份，與主要成就的有份，與復活有份，我們的生命就是祂恩典的承載器皿。祂讓我們同祂一起走一條向死而生的通往各各他的道路。我們要被祂重生，攻克己身，制死罪。讓我們舊有的文化，傳統，信仰，世界觀，人生觀，價值觀，都被主反轉更新。以基督的死--那個苦楚到了極致的死作為我們生命的贖價，而祂給於的愛--極致的捨己之愛要活在我們生命中，我們成了冠以“基督”之名的跟隨者--基督徒。

請默想和禱告，基督耶穌為了成就父神救贖之工而甘願死在十字架上，這死的贖價為何能讓我們得以重生？我們當怎樣成為這恩典的承載者，活出福音的見證？求主光照我們的心。